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調整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i) 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有關建議採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該等公告」）；及 (iii) 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2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 2023 年第 19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根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中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以及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對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為「本次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進行了調整。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1、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 2023 年第 16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激勵計劃發表了獨立意見。

2、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 2023 年第 4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核實公司〈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3、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日，公司對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公示期滿，公司監事會未收到公司員工對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提出的異議。

4、2023年12月5日，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了《龍岩市國資委關於同意紫金礦業實施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批覆》（龍國資〔2023〕129號），原則同意公司實施本次激勵計劃。

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並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6、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7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確定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23年12月8日，向13名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2.00元/A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授予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7、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3年第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安排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8、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9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因公司實施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2.00元/A股調整為人民幣11.95元/A股。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二、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事由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以利潤分配實施公告前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公司股份總數26,326,571,240股，扣除回購專用賬戶中的回購股份42,200,000股後，即以26,284,371,24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5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鑒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A股權益分派於2023年12月25日實施完畢，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公司《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需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三、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方法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

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經調整後，本次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2.00元/A股調整為人民幣11.95元/A股。

四、本次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五、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調整，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調整程序合法、合規，符合《管理辦法》以及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們同意公司對本次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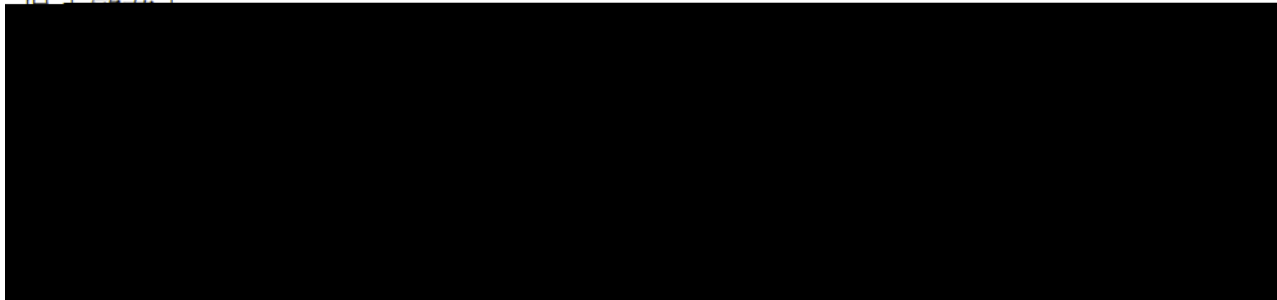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事項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調整方法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激勵計劃》的規定。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



2023年12月25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